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